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吉林化纤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文敏	联系电话：186163813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丽	联系电话：1861017703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4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制度与公司治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发现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融资时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参与 2015 年度非公开增发，新增股份锁定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锋、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嵘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洪长江、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参与 2015 年度非公开增发，新增股份锁定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 2015 年度非公开增发，新增股份锁定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报告期初，吉林化纤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原为黄立凡先生及刘翀先生。2017 年 8 月、9 月期间，因工作变动的原由，黄立凡先生及刘翀先生不再担任吉林化纤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了保证吉林化纤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冯文敏先生及吴丽女士接替黄立凡先生及刘翀先生担任吉林化纤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吉林化纤的持续督导责任。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冯文敏 吴 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